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9-054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05），持有公司股份1,894,54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930%）的董事唐维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,63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33%）。

2019年5月23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2019-039），在减持期限内唐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9年8月21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唐维	董事	1,894,549	0.8930%	1,420,911	473,638

董事唐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：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唐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，唐维先生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
2. 董监高持股明细表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